

鄱陵县工商业联合会 鄱陵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鄱陵县慈善总会

鄱联（2026）3 号

鄱陵县 2026 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助学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，传递党委、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成长成才、回报社会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、支持公益的良好氛围。经研究，鄱陵县工商业联合会、鄱陵县教育体育局、鄱陵县慈善总会决定联合开展鄱陵县 2026 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助学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救助对象

（一）高中毕业生

具有鄱陵县户籍，遵纪守法、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，参

加 2026 年度普通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正式录取的高中毕业生。

（二）初中毕业生

具有鄱陵县户籍，遵纪守法、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，参加 2026 年度中招考试并被鄱陵县公办高中录取且报到的初中毕业生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本年度已获得其他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等同类型救助的，不再重复救助。对刻意隐瞒情况、虚报信息、重复申领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，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活动资金由鄱陵县工商业联合会号召并动员爱心企业积极捐款，同时由县委统战部捐赠部分资金、鄱陵县慈善总会注入部分专项慈善资金，联合开展本次助学活动。计划投入资金 10 万元，用于定向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高中毕业生

属于低保、重残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，或因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、遭遇突发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情况，经审核认定后，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5000 元。

（二）初中毕业生

属于低保、重残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，或因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、遭遇突发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情况，经审核认定后，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3000 元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6年7月27日至7月31日，为本次助学活动的集中报名和材料申报阶段。逾期未按规定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的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五、活动步骤

（一）启动报名及材料申报阶段（7月27日—7月31日）

1. 申请人需提交本人亲笔手写的书面申请，详细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及困难状况，同时提供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全家户口簿复印件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、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低保证、残疾证、医疗诊断证明、重大支出票据等）。

2. 申请人需认真填写《鄱陵县2026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申请表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毕业学校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3. 各毕业学校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集、审核与汇总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齐全、信息无误。审核汇总后，填报《鄱陵县2026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报送至县教育体育局，县教育体育局并按规定期限统一报送至县慈善总会。

（二）入户核查阶段（8月3日—8月7日）

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，由县工商业联合会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慈善总会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核查工作组，集中开展入户核查工作。核查组将进行实地走访，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面对面交流，全面核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深入了解家庭实际

困难程度，坚决杜绝虚报、瞒报、错报现象，确保整个活动的公平、公正与透明。

（三）名单审核与公示阶段（8月10日—8月14日）

联合核查工作组需于8月10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，综合申报材料、学校意见及入户核查情况，形成拟救助学生初步名单。拟救助名单将于8月10日至8月14日，通过适当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六、材料审核

（一）初审。各毕业学校作为初审责任单位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、组织学生申报、进行资格初审及材料审核等工作。要严格对照救助条件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信息准确无误。各学校须于8月1日前完成所有材料的审核、汇总及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复审。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商业联合会、县慈善总会共同负责材料的复审、登记与汇总工作。在复审基础上，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开展入户核查，进一步核实情况。全部复审及核查工作须于8月7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审定。结合初审意见、复审结果以及入户核查的实际情况，对拟救助学生名单进行集中审定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接到任何异议或举报，将及时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。经调查核实确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；对经核实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予以保留资格。

七、资金发放办法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最终救助学生名单。资助款项由县慈善总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助学金直接、足额拨付至受助学生本人提供的有效社保卡账户内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发放过程公开透明、安全高效。

计划于8月中下旬，择机举办助学金集中发放仪式，邀请部分受助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。通过仪式，进一步传递关爱，引导受助学子常怀感恩之心，立志奋发学习，努力成长成才，未来以实际行动回报家乡、奉献社会。

附件：1. 鄱陵县 2026 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申请表
2. 鄱陵县 2026 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汇总表



附件 1:

鄢陵县 2026 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照 片 (1 寸)
年 龄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家庭地址			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毕业学校				班 级		
学校地址					学籍号码	
父 亲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母 亲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监 护 人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高考成绩				本年度是否接受其他形式的助学		
录取学校				录取通知书编号		
申请理由 (100 字以内)	申请人签名（按指印）：					

村（社区）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毕业学校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教育体育局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工商业联合 会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慈善总会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请双面打印，用黑色水笔以正楷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
鄂陵县 2026 年“微光筑梦助学计划”汇总表

日
月
年

[illegible]